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农村道路客运专项 督导和实地抽查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农村道路客运专项督导和实地抽查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我市农村道路客运专项督导和实地抽查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0日。

附件：农村道路客运整改工作情况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14日



农村道路客运整改工作情况

3月中旬以来，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督导组在我市开展农村道路客运专项督导和实地抽查工作后反馈意见和通报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跟进并全面完成整改。

一、关于开展督导抽查的问题。已派出3个市级检查组，对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运输企业进行现场督导抽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农村道路客运油补数据和相关总结报告已按时上报，客运许可和运营监管整改方案、整改结果已按要求上网公示。

二、关于开展农村道路客运执法的问题。已制定印发《潮州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农村道路运输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市农村道路运输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农村道路客运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严重违规经营行为的，一律按规定予以处罚。

三、关于日常许可和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督导的问题。印发《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3年农村道路客运专项督导计划的通知》，围绕农村道路客运监管重点内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核查、检查台账、信息平台监管等方式开展督导，每年不少于2次对各县区落实日常监管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对30%以上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进行抽查。

四、关于群众走访记录的问题。我局共对 15 条农客班线沿线 19 个建制村开展走访，通过与村委工作人员座谈交流，了解各建制村常住人口、群众出行需求、出行特点和存在问题，核查各班线开行实际情况，形成《走访工作报告》，提出 3 项工作建议，指导县区交通部门和运输企业进一步优化路线，提高出行服务质量。

五、关于企业管理和群众出行需求无法满足的问题。指导潮安区交通运输局重新将部分线路许可为预约响应式农村道路客运班线，运输企业已发布农客线路优化通告，在保证每周提供不低于往返 2 次的基本客运服务基础上，还可通过预约方式出行，灵活满足当地群众出行需求。

六、关于油补里程系统的问题。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工作要求，停止使用“燃油补贴车辆营运里程信息数据报送系统”，使用省统一系统开展油补申报相关工作。

七、关于申报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线路的问题。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近期关于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线路的认定条件，已对全部线路进行重核，主动撤销了 2022 年新批准的 4 条与新政策不相适应的线路，相应线路尚未申报补贴资金。

八、关于农村道路客运通行条件的问题。已于 3 月 30 日协调湘桥区政府组织公安、住建、应急、沿线镇政府及公路管养机构完成道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工作，审查结论符合开通农村客运要求。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农村道路客运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我市农村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交通支撑。